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对2021年度的履职情况总结如下：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陈西婵、独立董事王如伟和董事姜超尚，其中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陈西婵担任。

二、 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3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均参加了以上会议。审计委员会在2021年度审计工作开展过程中，及时召开会议，与审计机构就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审计重点关注事项和存在问题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发表建议。审计委员会就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关于批准对外报出公司2018-2020年度审计报告及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批准对外报出公司2021年度上半年审计报告及专项报告的议案》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意见。

三、 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1、 监督、评估审计机构工作

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在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期间能够做到勤勉尽责，并按照既定的工作计划完了年度审计工作。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公正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 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准确的，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3、 指导、督促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

(1) 在年报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审计机构就审计范围、计划、方法、重点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并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期完成年度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与审计机构进行了必要的沟通，了解并确认了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和时间安排，以及年度审计重点。

(2) 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沟通和交流，要求按照审计计划认真、严谨、按期完成审计工作，按照约定的时间及时提交审计报告，以保证公司审计和年报编制工作的有序开展和及时完成。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了解，对制度执行落实情况进行了监督，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并适时对运行中发现的缺陷进行修改和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符合规定。

5、年度审计机构的聘任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提议继续聘任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6、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地使管理层、内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天健进行充分有效地沟通，我们在听取了双方意见后，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以求达到用最短的时间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7、审核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着独立、客观、专业的原则，就公司关联交易查阅了必要的文件资料，与公司经营管理层沟通交流。经核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

2021年度，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2022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更好地履行审计委员会各项工作职责。

特此报告。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年5月13日